



国家与市场

——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历史解读

State and Market of British Mercantilism
of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李新宽◎著



国家与市场

——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历史解读

State and Market of British Mercantilism
of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李新宽◎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与市场：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历史解读 / 李新宽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7

ISBN 978 - 7 - 5117 - 1709 - 2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经济史 - 研究 - 英国 - 近代 ②重商主义 - 研究

IV. ①F156.194 ②F0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2743 号

国家与市场：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历史解读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杜永明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1(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home.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言

向 荣

重商主义是 1500 ~ 1750 年间在欧洲普遍流行的经济思想和相关实践，其基本特征是鼓励出口，限制进口，以实现有利的贸易平衡。重商主义是在欧洲民族国家兴起的大背景之下出现的，追求的是国富国强的双重目的，因此，同 18 世纪后期兴起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不同，重商主义将国家利益放在突出位置，并采取了一系列国家干预政策。亚当·斯密对重商主义进行过系统批判，在他看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绝无必要，自由贸易能使贸易参与国都获利；重商主义不过是商人的阴谋罢了。但 19 世纪晚期德国的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古斯塔夫·施莫勒反对从纯经济理论角度解读重商主义，他认为重商主义是 16、17 世纪欧洲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即国家形成过程的产物，“这种制度的实质不在于某种货币理论，或贸易平衡理论；也不在于关税壁垒，保护关税，或航海法；而是在于某种大得多的事物——即国家及其制度，还有社会及其组织的整个改变；民族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地方的和区域的经济政策的取代”。由于重商主义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观点去研究，因此直到今天西方学界对重商主义的争议仍然很大。

重商主义是近代早期英国政府的基本国策。正是由于成功地推行了该政策，英国才能够在这一时期欧洲群雄逐鹿的斗争中最终胜出；重商主义也使英国传统的农本经济得到了改造，从而奠定了英国工业革命的基础。因此，重商主义是近代早期英国史研究绕不开的问题。但遗憾的是，由于该问题难度太大，到目前为止国内的相关研究成果，特别是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李新宽在多年研究和积累的基础上，推出本书《国家与市场——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历史解读》，弥补了国内近代早期英国史研究中一个大的薄弱环节，显示了作者不畏艰险，敢于啃硬骨头的精神。

本书直面重商主义研究中最根本，但也是争议最大的课题，即国家

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课题。作者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史实的具体分析，指出在重商主义时代英国国家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的，事实上，它经历了一个递次演进的过程。作者将该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并通过比较分析揭示出国家的职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由对市场经济的全面控制逐步过渡到取消管制，最终实现了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共生共荣。全书观点鲜明，言之成理，富有创新性。

李新宽曾在武汉大学做博士后研究，我是他的合作导师。本书就是他在博士后研究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完善而成的。李新宽淡泊名利，潜心向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相信他会以本书的出版为出发点，攀登新的学术高峰。

目 录

序 言	1
绪 论	1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现状	2
第二节 基本概念的演变和时段	5
第三节 本课题的意义和研究方法	11
第一章 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历史背景	15
第一节 市场经济对国家管理的要求	15
第二节 国家经济职能的增强和管理机构的完善	26
第二章 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思想和政策背景	39
第一节 思想背景——重商主义思想的演变	41
第二节 政策背景——重商主义政策的演进	52
第三章 国家与日常经济：从全面控制到逐步放松	67
第一节 平抑物价	68
第二节 调节工资	73
第三节 管制食品交易	80
第四节 济贫	85
第五节 解决就业	90

第六节 促进消费	99
第四章 国家与国内产业：从干预管理到取消管制	115
第一节 为商业发展铺路	115
第二节 对工业的控制	121
第三节 政府与农业变革	132
第四节 对技术革新的复杂态度	137
第五章 国家与海外贸易：从强力助推到自由贸易	145
第一节 外贸特许制度	145
第二节 禁止金银出口	156
第三节 促进工业品出口	159
第四节 管制粮食进出口	163
第五节 支持殖民开拓市场	166
第六章 财政与税收：国家与市场力量的博弈	173
第一节 国家的财政危机	174
第二节 对制税权的争夺	179
第三节 近代国家税制的形成	184
第七章 国家与市场经济互动的结果	189
第一节 国家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促进	190
第二节 国家控制对市场发展的阻碍	196
第三节 市场经济发展促进国家构建	208
第四节 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整体结构	214
参考文献	224
附录一：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的分期问题	238
附录二：论英国重商主义政策的阶段性演进	247
主要人名地名译文对照表	260

绪 论

英国重商主义时代（1500~1750），是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史学界一般也把这一时期称为商业资本主义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英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变局，英国的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借助国家力量获得了飞速发展，国家在市场力量的推动下实现了现代转型。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市场经济的深化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中世纪时存在的城市、地方和教会等各种分裂要素逐渐被国家控制。国家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在重商主义时代经历了一个动态的演变过程。

在重商主义时代这个大历史时段内，从国家形态来说，经历了王朝国家、过渡型国家和现代国家三个历史阶段；从市场经济形态来说，经历了特许垄断市场经济、反特许垄断市场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三个历史发展阶段。与之相对应，国家和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经历了递次演进的总体结构和趋势。第一个阶段是从都铎王朝到斯图亚特王朝初期，英国国家与市场经济的主要关系是王朝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不断加强，市场经济也需要国家的管理，形成了特许垄断市场经济，这在伊丽莎白时期和斯图亚特王朝初期到达历史的顶峰；第二个阶段是从斯图亚特王朝前期到光荣革命期间。在这一阶段，国家遇到了新兴市场力量对特许垄断的抵制和反对，进入过渡型国家。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之间进入了一个不断博弈和斗争的过程；第三个阶段是从光荣革命之后到1750年左右，国家演进到现代国家阶段，市场经济从国家的控制下解放出来，获得了极大程度的自由发展，国家与市场力量共生共荣，形成了世界性的资本主义商业帝国。

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三阶段演进模式，与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大背景相契合，与重商主义思想和政策的三阶段发展进程相印证，是本课题进行实证研究的总体分析框架。重商主义研究名家赫克歇尔看到了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是解读重商主义时代的总钥匙，他认为：“国家是重商

主义经济政策的主题和目标”^①。因此，要理解和解读英国重商主义时代——这个孕育了工业革命的大变局时代，这个兴起了资本主义的大过渡时代，这个发展出现代社会的大转型时代——就必须从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入手。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现状

如何看待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本身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发生变化。

亚当·斯密首开系统研究的先河，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详细列举了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各种国家干预措施，包括采用高关税或绝对禁止的办法限制进口，采用退税、发放奖励金、订立通商条约以及建立殖民地等办法鼓励出口等，指出这些国家管制措施限制了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只是对被保护的某些产业提供了垄断市场的机会，对全社会不利，或者只对生产者有利，而牺牲了消费者的利益。亚当·斯密从而提出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论断，要求国家不要干预，实行自由放任的政策：“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②正如 D. C. 科尔曼所指出的那样，亚当·斯密创造重商主义这一概念的目的是“摧毁它”，^③以倡导所谓的自由放任的思想和政策。亚当·斯密的主张反映了英国正处于资本主义上升阶段和建立世界贸易帝国的扩张性要求。在亚当·斯密的影响下，19 世纪的经济学者，大多都对国家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做出了否定性的评价，认为国家是财富增长和自由贸易的障碍。

到了 19 世纪中后期，德国等后发展国家希望借助国家力量实现工业化，改变落后的面貌。因此，德国历史学派的李斯特主张由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等德国的工业发展起来了，具备了竞争能力，再实行自由

①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I,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p. 21.

②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王亚南、郭大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25 页。

③ Fritze R. H. and Robison, W. B., 1996: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Stuart England 1603 ~ 1689*. London, Greenwood Press, p. 330.

贸易。新历史学派的古斯塔夫·施穆勒也从德国现代化的角度肯定了国家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认为重商主义的核心是国家建设，肯定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必要性。^① 受其影响，英国学者威廉·坎宁安、W. J. 阿什利、W. A. S. 赫文斯都肯定了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国家的作用，如坎宁安就为都铎王朝的国家干预政策进行了辩护。

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加深和美国罗斯福新政的实施，凯恩斯理论成为最有影响力的经济思想。凯恩斯否定了古典经济学关于市场可以自动调节达到均衡的传统，对国家和重商主义的作用进行了肯定性评价。^② 当然，凯恩斯意在通过国家的政策来解决资本主义危机和失业问题，与资本主义初兴时期的英国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处于不同的历史语境。

20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美国经济在高速发展之后出现滞胀，美国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反对国家干预，提倡让政府最小化，让市场自由运作。他提出经济大萧条是政府对货币供应管制不当所致。随着货币主义的盛行，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历史研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

在20世纪80年代，随着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兴起，为研究英国重商主义时代的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提供了新的理论视野。伊克隆德和托利森就利用寻租理论来研究英国重商主义的历史^③，丰富了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研究角度。当然，他们对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否定性评价，只是一家之言，并不全面客观。J. O. 埃普利贝对17世纪英国经济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关注虽然也注意到了国家的作用，但其考察的重点是17世纪中后期国家作用的变化，并未对整个重商主义时代英国国家的作用作出全面的梳理和分析。^④

一些学者从英国重商主义的研究角度切入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研究，但经济史家或经济思想史家多忽视或回避明确讨论国家对近代早期英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仅仅将重商主义视为一种经济政策或经济学

① Schmoller, G. 1931: *The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New York, Van Nostrand Press.

②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③ Ekelund, Robert E and Tollison, Robert D., 1981: *Mercantilism as a Rent-Seeking Society*,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④ Appleby, J. O., 1980: *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说的角度来分析。

以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的两卷本《重商主义》为例^①，这一巨著的出版虽然对重商主义研究而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但赫克歇尔主要从经济政策史和经济学说史的角度来分析英国重商主义，对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有一定程度的涉及，但并不全面和深入。研究经济史或经济思想史的学者 C. 威尔逊、D. C. 科勒曼、H. 希尔顿、J. 维纳、W. D. 格拉普、R. 戴维斯、E. A. J. 约翰逊、L. 马格努松等人都围绕英国重商主义展开过讨论，但也都侧重于将重商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学说或经济政策来论述，对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史实论述得不够深入细致。

在国内学术界，吴于廑先生十分重视开展对西方重商主义的研究，他对东西方重农抑商政策下封建农本经济的不同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重商主义和贸易自由并不是绝对对立的，重商主义意义最深远的结果“不在于转瞬消逝的封建国家统一政权的威力，而在于国内外封建农本经济闭塞状态的空前突破，在于商业、跟着是工业的空前发展”^②。但限于当时的资料条件，还有许多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如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此外，鲁友章的《重商主义》、郭方的《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张卫良的《英国社会的商业化历史进程》、张亚东的《重商帝国：1689～1783 年的英帝国研究》、张乃和的《16 世纪英国早期重商主义特征的历史考察》等著作和文章虽然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重商主义时期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但其研究重点并不是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总体来说，我国学者对重商主义时代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英国从农本向重商的转变、现代化的演进、社会的转型、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等方面，从宏观角度揭示了重商主义时期英国经济变革和社会演进的历史过程，为深入解读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国内外学术界对该问题的相关研究虽然成果不菲，但仍有不小继续开拓的空间。从现实来看，当今世界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和深化，又一次引发了关于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讨论，国家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成为讨论的焦点，为深入研究英国重商主义时代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提供了新的历史契机；从国际学术研究的趋势来看，倾向于把当时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放在重商主义思想和政策的具体历史语境中

^①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2,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②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见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9 页。

加以辩证研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轻率根据以往的观点下结论。按照这一思路，可以从多个方面开拓研究新方向，进一步细致地探讨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符合这一研究趋向。

第二节 基本概念의演变和时段

在所有概括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词汇中，没有哪个词比“重商主义”更容易让人引起误解的了。什么是重商主义？这是研究近代早期国家与市场经济关系必须面对的问题，但这又是一个令学者们困惑不已的问题，因为重商主义这个名词的确切定义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一位历史学家就曾放心大胆地指出：“有多少个重商主义者，就有多少种重商主义。”^① 因此，要全面分析国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就必须首先厘清重商主义的概念。

造成重商主义概念至今模糊不清的原因很多，既有历史认识的原因，也有学术方法的问题，这里作一简要分析。

首先，自亚当·斯密以来，学者们在研究重商主义的时候，不断赋予重商主义以新的意义，使得重商主义的概念不断发生位移和扩展。亚当·斯密把重商主义等同于国家管制经济，认为重商主义反映的是商人和制造业者的特殊利益。而到了德国新历史学派手里，重商主义变成了国家建设的过程，代表了民族国家的利益。施穆勒认为，重商主义的“内核是国家建设，不是狭义的国家建设，而是国家建设和民族经济形成的同时进行……这一体系的本质不在于其货币理论，或者贸易平衡，不在于关税壁垒，保护税，或航海法案；而在于更为宏大的事物，也就是在于社会和制度的整体转型，由民族国家的经济政策代替地方的和领地的经济政策。”^② 这样，重商主义为以后德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重商主义在施穆勒的眼里变成了一个与亚当·斯密眼中十分不同的事物，且内涵大大地扩展。德国历史学派在英国的追随者 W. 坎宁安在其所著《英国工商业的增长》中把重商主义描绘为一个寻求权力的体系，国家权力是君主和政治家实施管制政策的根本目的。赫克歇尔走得更远，他认为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赋予“重商主义”一词意义和范围，以更好地适应

①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2 卷，顾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 年，第 599 页。

② Schmoller, G. 1931: *The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New York, Van Rees Press, pp: 50 ~ 51.

他自己设定的特殊任务。从这个角度来说,对这个词的使用没有对与错的问题,只有恰当性大小的问题。^①这样经过赫克歇尔之手,重商主义的概念扩展得十分宽泛,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名词,成为思想和政策搅拌在一起的大杂烩,变得面目不清,使得重商主义的一些基本问题在20世纪引起了广泛的争论。

原因之二是,许多重商主义著作中混杂着政策建议,并不纯粹是理论阐述。因此,学者们长期以来把重商主义思想和重商主义政策混为一谈,许多人甚至在两者之间直接画上了等号。亚当·斯密实际上就把重商主义思想与政策混在一起加以批判,认为重商主义是一种商人和制造业者谋求获取特殊利益的学说和政策。^②19世纪德国历史学派的罗雪尔、斯穆勒、桑巴特,以及受该派思想影响的英国经济史家坎宁安、阿什利等人把重商主义看作一个旨在通过保护经济和民族主义手段促进经济增长与现代化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学派。^③此后,西方经济学家或经济史家虽然有的侧重于从经济思想演进的角度来考察重商主义,有的侧重于从经济政策史发展的角度来诠释重商主义,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点,不管是有意或无意,都把重商主义定位为一种经济学说和经济政策的混合体。如赫克歇尔在其巨著《重商主义》导言中开宗明义地把重商主义定义为“经济政策史的一个阶段”。^④但由于他在书中把重商主义设定为一种“统一体系”、“权力体系”、“保护体系”、“货币体系”、“社会概念”,为了阐释和充实他的这种复杂的宏大分析框架,他既需要通过重商主义政策来加以说明,又需要不时地征引重商主义思想加以解释,这样,在他的笔下,重商主义又成为一种经济学说体系,从而把重商主义思想与政策的界限于无形中一笔勾销了。W. D. 格拉普也指出,“重商主义”一词过去习惯上指这一时期的经济论著及其经济实践。^⑤

此外,对于是否存在一个统一的重商主义体系,学术界也争论不已。布罗代尔就认为:“重商主义萌芽于14世纪……直到18世纪仍依然存

①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1,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p. 2.

②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王亚南、郭大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四篇。

③ Magnusson, L. 1994: *Mercantilism: The Shaping of an Economic Language*. New York, Routledge, p. 22.

④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1,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p. 2.

⑤ Gramp, W. D., 1952: “the Liberal Elements in English Mercantil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LXVI, No. 4, p. 465.

在。这样长的寿命意味着，它绝对不是轻易下个定义就能一劳永逸地确定的‘体系’，亚当·斯密硬说重商主义是个结构严密的体系，那是为了便于批驳。”^① 科尔曼认为：“重商主义是不存在的实体之一，它被创造出来的目的是防止历史研究滑入好古癖的深渊。”^② A. V. 贾吉斯对是否存在一种连贯的重商主义学说持怀疑和否定态度，他认为：“重商主义从来没有信条，也没有为其献身服务的神父。”^③ 此外，苏普莱、科尔曼、熊彼特等人也持同样的看法，苏普莱认为：“把这些作者称为‘重商主义者’是危险的，等于含蓄地赋予他们一种学说的连续性，建立在一系列预设的逻辑原则之上，而这是他们所不具备的。”^④ 赫克歇尔则持肯定态度，他认为，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考察了经济体系是如何创造的，以及怎样才能以一种预期的方式影响它。许多人指出不同的重商主义者提出了相反的要求，赫克歇尔认为，这反而是重商主义一致性的证据，在一定范围内，相反的要求出自同一个或者有着紧密联系的原则，这种对实践的分歧表明他们的预设不是莫基于实际利益，而是或多或少莫基于公认的原则。^⑤

原因之三是语义的变迁导致易生歧义。许多现代学者一般都把重商主义一词放在现代语境中来理解，^⑥ 这样很容易造成极大的误解。其实，“商业”一词在现代用法中意义狭窄得多，通常指流通过程的一个方面，这一用法误导人们认为重商主义者忽视农业、制造业、航运业和其他产业，事实上根本不是这样。重商主义者在当时使用“商业”一词时，通常包括所有的经济活动。^⑦

此外，许多经济学家或经济史家都是用现代经济学理论来研究重商

①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第599~600页。

② Coleman, D. C., 1980: "Mercantilism Revisite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 p. 791.

③ Judges, A. V., "The Idea of a Mercantile State", in Coleman, D. C. ed., 1969; *Revisions in Mercantilism*, Methuen and CO LTD, p. 35.

④ Supple, B., *Commercial Crisis and Change in England 1600-1642*, quoted from Magnusson, L. 1994: *Mercantilism: The Shaping of an Economic Language*. New York, Routledge, p. 44.

⑤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I,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p. 27.

⑥ 在中国的语境里，还可能存在着另一重误解，因为“重商”是与“重农抑商”处在同一语境中，就像把“商”与“农”放在了跷跷板的两端，“重商”也就意味着“抑农”。实际上，用中国语境中的“重商主义”来与亚当·斯密的“mercantile system”或者“mercantilism”相对应，本身就容易造成语意不对称。

⑦ Grampp, W. D., 1952: "The Liberal Elements in English Mercantil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LXVI, No. 4, p. 471.

主义。维纳、赫克歇尔、凯恩斯、威尔逊、科尔曼、格拉普、马格努松等，这些人都在不同程度上用现代经济理论来研究重商主义。如雅格布·维纳就明确宣称是根据现代的贸易和货币理论来研究重商主义学说。^①当然最典型的是凯恩斯用他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伊克隆德和托利森利用寻租理论来研究重商主义。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很容易造成削足适履的效果。在已经形成系统体系的现代经济学的眼里，重商主义这种很多时候都是在讨论实际政策问题的理论，只能被看作是一种含混不清的经济学说和经济政策的综合体。

这种对重商主义概念的混淆和误用导致学术界至今对英国重商主义的诸多问题争论不已，特别是在重商主义是不是可以等同于国家干预经济的问题上，没有形成明确的答案。鉴于其容易引发争议，许多历史学者主张取消“重商主义”一词，认为重商主义像许多如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等以“主义”结尾的词一样含糊不清和令人讨厌。科尔曼就认为，为了更好地理解17世纪的英国经济，首先要做的就是抛弃重商主义思想这一历史包袱。^②但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我们还不能抛弃这一词语，因为不管这个词如何之坏，借用它可以方便地把一系列行为、态度、计划、观念和经验归纳在一起，它们表明15~18世纪期间的现代国家在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时采取的第一位立场。^③赫克歇尔也指出：“它只不过是一个工具性概念，如果运用得当，能使我们比以别的方式更清楚地理解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④马格努松反问：“这一词语对理解十七八世纪的智力和政治环境仍然有用，为什么不用呢？”^⑤根据马格努松的看法，可以通过把重商主义嵌入西欧的商业资本时期赋予其“合理的内容”，这一时期“原始积累”掌握在商人资本家手中，他们享受着垄断权力，允许他们降低成本，抬高售价。因此，“重商主义者强调贸易是价值的源泉和进步的驱动力，在商人资本主义的语境下可以予以充分的理解，就像理解国家在不平等交换的再生产中的作用一样。从这一途径来

① Viner, J., 1930: "English Theories of Foreign Trade before Adam Smith",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8, p. 250.

② Coleman, D. C., 1956: "Labour in the English Economy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VIII, p. 295.

③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第599页。

④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1,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p. 2.

⑤ Magnusson, L., 1994: *Mercantilism: The Shaping of an Economic Language*. New York, Routledge, p. vii.

看，重商主义理论和概念基本上是对现实的合理化”^①。

那么，重商主义到底是什么？笔者认为，要理清这一问题，鉴于上述重商主义概念复杂的演变过程和模糊不清的面貌，首先要分析的是，重商主义不是什么。

第一，重商主义不等于国家管制和干预。把重商主义等同于国家管制经济或贸易保护主义，是亚当·斯密建构起的分析模式，在19世纪以后被许多人广泛接受，就像许多人只知道一枚硬币的正面图案，永远对其背面的图案视而不见，却自以为很了解这枚硬币一样。J. O. 埃普利贝实际上就持有这种想法，她把17世纪明确地划分为“自由的”和“贸易保护的”两个阶段，由于从17世纪90年代起，英国采取措施阻止印度印花布的输入，以保护本国的纺织业，不断提高关税打击法国的竞争，所以，她认为从此时起，英国才真正出现了重商主义。^②但赫克歇尔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指出：“重商主义至少有两个面相，一个指向自由主义，另一个则刚好相反。”^③也就是说，自由主义思想也是重商主义的内核之一。从17世纪中后期开始，重商主义逐渐走出了早期那种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全面控制的理论主张和政策实践，在思想上主张自由贸易，在政策目标中追求放松对经济的控制。

第二，重商主义并不具有一个一成不变的结构，也就是说重商主义有一个阶段性的演进过程，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主要内容。以英国重商主义政策为例，第一阶段是都铎王朝时期，国家干预范围广，规模大，并不断向纵深发展，从国内产业的发展，到海外贸易的开拓，甚至日常生活的背后都矗立着国家巨大的身影；第二阶段是从斯图亚特王朝到光荣革命期间，是过渡阶段，反对国家干预和控制的呼声日益高涨，如特许公司的垄断权就受到了持续不断的攻击，被大大削弱，出现了重商主义自由贸易学说，主张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并且开始影响国家政策；第三阶段是光荣革命到18世纪50年代，主要采用关税等间接手段来调节经济，对百姓日常生活的控制开始消失，形成了一个由市场来分配资源、调节经济的社会。

第三，重商主义思想不等于重商主义政策。尽管在研究重商主义的

^① Magnusson, L., 1978: "Eli Heckscher, Mercantilism, and the 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XXVI, p. 114.

^② Appleby, J. O., 1980: *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250.

^③ Heckscher, Eli. F., 1983: *Mercantilism*, Vol. II, New York, Carland Publishing, Inc., p. 323.